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TE410503WW00000001400016801200201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事项编码、事项类型、设立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

本标准适用于安阳市北关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的事宜。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五、受理机构

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区文物局)

六、决定机构

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区文物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

八、申办材料

- 1、请示件（原件 2 份，并提供 PDF 电子版）
- 2、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查验原件并提供 PDF 电子版）
- 3、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纸质版 1 份，并提供 PDF 电子版）

九、办理方式

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受理

十、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或办事大厅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受理：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需补正材料的，需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补充材料；材料完整的，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 3、审查：主管部门相关承办科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审批科室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进行现场勘查）。
- 4、经过公示、听证等程序。
- 5、决定：审查完成后，由主管部门在承诺时限内作出

是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项目 无

（二）收费依据 无

（三）收费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

十四、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2-22351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固话投诉:0372-2235131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

/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街道 11 号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
文广体旅局窗口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